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计不超过1.30亿元，公司按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向控股股东支付利息。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合同有效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